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3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市高德嘉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嘉泰”）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高德嘉泰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江鹏翔对高德嘉泰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4 号）。

二、审议《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合伙份额的议案》

本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财富”）发起设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浩物基金”）。鉴于内江浩物基金设立时注册规模仅能覆盖设立时已有拟投资储备项目投资规模，为保障其后续储备新项目的顺利投资，本公司将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0 万元人民币，增加内江浩物基金的认缴合伙份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5 号）。

三、审议《关于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并完善本公司下属产业基金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布局，内江浩物基金将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天津中知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的出资份额。

鉴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之一的天津浩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物基金”）的主要投资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浩物基金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6 号）。

四、审议《关于收购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收购 SOUCHE LIMITED 持有的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易行”）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实现实际控制天津易行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 号）。

六、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4:30 在成都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会议室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68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4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市高德嘉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嘉泰”）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高德嘉泰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内江鹏翔对高德嘉泰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高德嘉泰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高德嘉泰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授权内江鹏翔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江鹏翔本次对高德嘉泰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内江鹏翔	高德嘉泰	100	0.70	—	5,000	3.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高德嘉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 B 区 12 号 -A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鉴定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轮胎销售；个人商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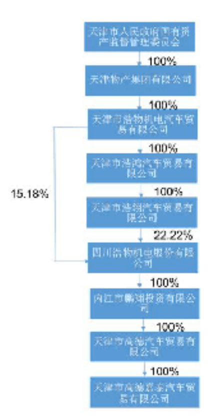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6-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2,184.16
负债总额	42,262.00
净资产	5,999,922.16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77.84
净利润	-77.84

9、经查询，高德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内江鹏翔为高德嘉泰担保金额共计 5,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高德嘉泰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满足了高德嘉泰的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内江鹏翔对高德嘉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 104,8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3.63%。其中，内江鹏翔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9,6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9,249.72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9.90%。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担保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5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财富”）发起设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浩物基金”）。鉴于内江浩物基金设立时注册规模仅能覆盖设立时已有拟投资储备项目投资规模，为保障其后续储备新项目的顺利投资，本公司将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0 万元人民币，增加内江浩物基金的认缴合伙份额。

2、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合伙份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此次增加内江浩物基金的认缴合伙份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等。

二、内江浩物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规模：12,01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构成：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滨海财富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 1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期限：10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或提前终止，期间内江浩物基金收回的资金可用于循环投资。

6、注册地：四川省内江市经开区汉渝大道 1558 号附 1 号 4 楼 408 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滨海财富

8、投资方向：内江浩物基金通过设立子基金投资，主要投资领域涵盖汽车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9、经营情况：截至目前，内江浩物基金已设立内江浩祥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浩祥基金”）、内江浩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浩瑞基金”）两支子基金。其中：内江浩祥基金出资 1,200 万元与其他三方投资人共同设立了天津骏鑫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内江浩祥基金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收购天津大搜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内江浩祥基金出资 300 万元与其他三方投资人共同设立了链车（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浩瑞基金出资 8,500 万元与其他两方投资人共同设立了一汽浩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92,891.51	31,347,802.88
负债总额	0	200
净资产	27,992,891.51	31,347,602.8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425.49	-33,500.63

11、合伙份额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99.92
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08

三、增加合伙份额的相关情况

1、方案：本公司作为内江浩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其新增的出资份额。认缴完成后，本公司认缴的出资份额将由 12,000 万元增加到 14,020 万元，普通合伙人滨海财富的认缴份额不变。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完成上述认缴份额的增加后，内江浩物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由 12,010 万元增加到 14,020 万元。明细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20	99.93
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07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内江浩物基金设立时注册规模仅能覆盖设立时已有投资储备项目投资规模，为保障其后续储备新项目的顺利实现，本公司将增加内江浩物基金的合伙份额。

本公司本次增加内江浩物基金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收益而定。

（二）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会影响内江浩物基金的运营、投资项目的评估和退出方案的实施，从而转化为内江浩物基金运营风险和投资失败风险。投资项目所属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前后技术、市场、产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并导致投资项目偏离投资方案、评估整体下降，造成无法退出或亏损退出。

2、由于投资业务从项目投资到投资退出往往要经历宏观经济、行业、产品市场波动，导致投资项目评估、项目退出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造成退出方案无法实施或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6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补充并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产业基金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浩物基金”）的投资布局，内江浩物基金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2,01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天津中知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知基金”）新增的出资份额。

2、鉴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是交易对方之一的天津浩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物基金”）的主要投资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浩物基金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浩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TG 第 410 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财富”）

5、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KAUL07

7、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浩物基金作为母基金先后投资了 6 支子基金，涉及方向为股权投资、并购投资、科学技术委员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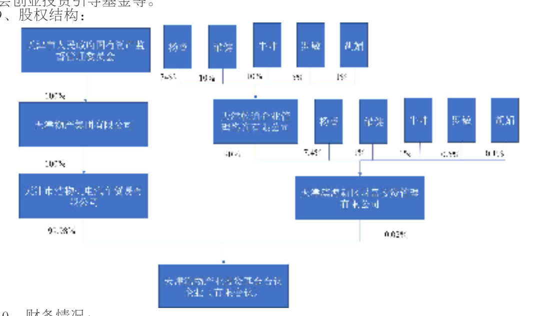

10、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7,493,809.50	1,986,629,928.31
负债总额	406,196.01	8,110.62
净资产	1,987,087,613.49	1,986,621,817.6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43,914.24	-465,795.80

11、历史沿革：浩物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注册规模 400,100 万元人民币，由浩物机电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00,000 万元人民币与滨海财富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00 万元人民币共同发起设立。2018 年 12 月 18 日，浩物机电出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浩物基金的新增份额，其变更后的注册规模为 600,100 万元人民币。

12、经查询，浩物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关联关系：鉴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浩物机电为浩物基金的主要投资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浩物基金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其他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集团”）

1、名称：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5 号金座广场 1316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学锋

5、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661009759

8、经营范围：对科技类企业、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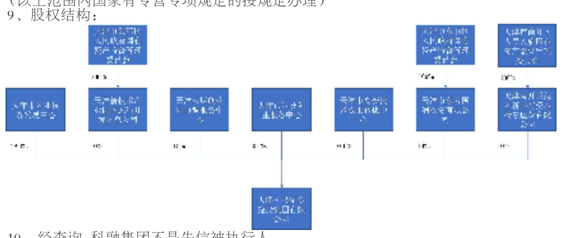

10、经查询，科融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富嘉绩”）

1、名称：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经路与二纬路交口科技金融大厦 409-2 室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30043728XT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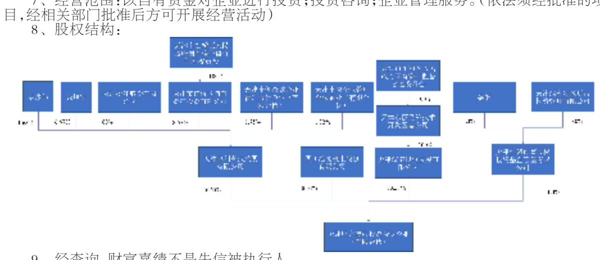

9、经查询，财富嘉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知厚德知识产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知厚德”）

1、名称：中知厚德知识产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低碳产业基地 D3-206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波

5、营业期限：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1 日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3006547004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运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代理知识产权服务；自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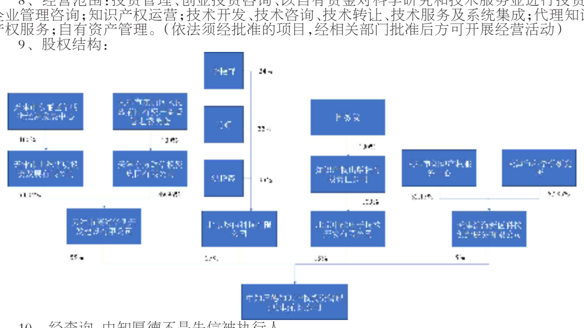

10、经查询，中知厚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天津滨海新区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科创”）

1、名称：天津滨海新区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8821 号房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小芬

5、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

6、注册资本：3,11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55261670B

8、经营范围：社会人文科学研究（发展战略与规划项目研究咨询、科技政策研究）；科技数据统计与监测；科技项目辅助管理；科技项目咨询；机构升级认定相关的咨询；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创新方法应用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产学研合作服务）；专利手续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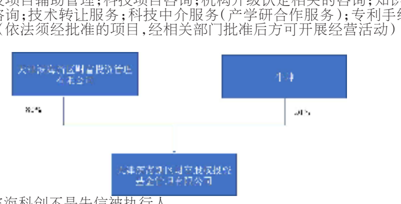

10、经查询，滨海科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苏州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乐恒”）

1、名称：苏州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金陵西路 168 号 1 幢 255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邓斯斯

5、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TB3YXX8

8、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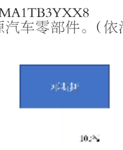

10、经查询，苏州乐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股权”）

1、名称：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TG 第 411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牛坤

5、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36 年 7 月 20 日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KGK28B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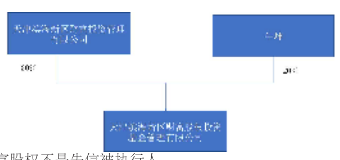

10、经查询，财富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天津中知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规模：10,0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构成：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天津浩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3,700	1,850	37%	自有资金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LP	2,000	1,000	20%	自有资金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900	950	19%	自有资金
中知厚德知识产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LP	800	400	8%	自有资金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LP	500	250	5%	自有资金
苏州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P	1,000	500	10%	自有资金
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	50	1%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5,000	100%	

注：LP 为有限合伙人，GP 为普通合伙人。

5、经营期限：8 年，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其中投资期 4 年，投资回收期 4 年。投资期或回收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最多可延长 2 年且不得超过 10 年。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入托管账户，不得循环投资。

6、注册地：天津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24 号东谷中心 1 号楼 8 层 801 室

7、基金管理人：财富股权

8、投资策略：

（1）投资方向：主要面向高端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

（2）投资原则：中知基金投资于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本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实际出资额的两倍，其余资本的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及天津市产业政策。

（3）投资方式：通过发起设立、增资扩股、股权受让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对标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4）投资限制：单个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不超过其规模的 20%。

9、投资决策：财富股权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财富股权提名 3 名，浩物基金提名 1 名，中知厚德提名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期与基金管理人任期相同。

中知基金投资事项相关决议应在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之前三个工作日送交科融集团进行合规性审查，科融集团在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有权否决其认为违反《天津市创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禁止性规定的议案，被科融集团否决的议案无需再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亦不得施行。

通过科融集团合规性审查后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0、经营情况：

中知基金首期实缴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但暂未完成项目投资。目前，拟投资的以二手车经营为核心业务的合资公司（筹），中知基金出资金额 9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1.25%，已经完成科融集团的合规性审核，并取得中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各股东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筹）拥有与二手车相关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合资公司（筹）将依托股东投入具有与二手车相关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快速应用于二手车行业，解决影响二手车交易的核心问题，实现合资公司（筹）利用核心技术搭建国内二手车交易、服务标准，挖掘二手车交易盈利点，推动国内二手车交易规模、盈利情况的全面提升。

11、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29,248.53	48,129,387.93
负债总额	280	435
净资产	35,028,968.53	48,128,952.9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8,968.53	-1,900,015.60

12、管理费：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中知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在中知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在中知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该管理费年度首日仍未回收投资额的 2%；在中知基金回收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该管理费年度首日仍未回收投资额的 1%。

13、绩效分配：中知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全体合伙人回本完成后，中知基金剩余可分配资金将按照“80/20”原则进行分配，即，80%的剩余可分配资金按各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的剩余可分配资金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业绩报酬。

五、认缴新增份额的方案

1、内江浩物基金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2,01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中知基金新增的出资份额。认缴完成后，中知基金规模变更为 12,010 万元人民币。

2、内江浩物基金认缴后的出资人结构：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天津浩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3,700	1,850	30.81%	自有资金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LP	2,000	1,000	16.65%	自有资金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900	950	15.82%	自有资金
中知厚德知识产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LP	800	400	6.66%	自有资金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LP	500	250	4.16%	自有资金
苏州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P	1,000	500	8.33%	自有资金
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010	——	16.74%	自有资金
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	50	0.83%	自有资金
合计		12,010	5,000	100%	

注：LP 为有限合伙人，GP 为普通合伙人。

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知基金首期实缴出资到位后，并未对外实施投资，资产全部为现金资产，因此，内江浩物基金此次认缴其新增份额仍按照单位份额 1 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2,010 万元人民币，取得中知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2,010 万元。

七、《入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入伙的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即成为中知基金的合伙人。

2、新入伙的合伙人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担责任方式：有限合伙人；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经开区汉渝大道 1558 号附 1 号 4 楼 4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MA68R322X1；

出资方式：货币，人民币 2,010 万元（大写：贰仟零壹拾万元）；

3、新入伙的合伙人同意入伙前已有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4、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八、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补充并完善内江浩物基金的投资布局。

内江浩物基金负责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设立系列子基金，服务于本公司的产业发展及投资布局。内江浩物基金入伙中知基金后，其可形成对内江浩物基金投资布局的有效补充及完善，符合内江浩物基金的发展诉求以及服务本公司发展战略的职能定位。

2、中知基金已运作成熟，入伙程序简便，可迅速形成投资能力。

中知基金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及成熟度，且内江浩物基金入伙中知基金的操作程序相对简便，中知基金有望迅速纳入内江浩物基金的投资布局，并形成有效的投资能力。

3、引导及撬动政府及社会资本及相关资源。

内江浩物基金入伙中知基金，可有效引导并撬动政府及社会资本用于支持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投资布局。除资金杠杆效应外，中知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也将导入相关资源支持。

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收益而定。

（二）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会影响中知基金的运营、投资项目的评估和退出方案的实施，从而转化为中知基金运营风险和投资失败风险。投资项目所属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前后技术、市场、产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并导致投资项目偏离投资方案、评估整体下降，造成无法退出或亏损退出。

2、由于投资业务从项目投资到投资退出往往要经历宏观经济、行业、产品市场波动，导致投资项目评估、项目退出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造成退出方案无法实施或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未与浩物基金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内江浩物基金对外投资中知基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

（2）内江浩物基金因投资布局需要，拟出资 2,01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中知基金的新增出资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内江浩物基金对外投资中知基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内江浩物基金因投资布局需要，拟出资 2,01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中知基金的新增出资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内江浩物基金认缴中知基金新增份额。

十一、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入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7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浩物股份”）将以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收购 SOUCHE LIMITED 持有的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易行”）50%的股权，以其作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与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搜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项下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领域的经营主体。本公司通过与大搜车集团（包括但不限于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搜车网科技有限公司、车易拍（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汽车融资租赁领域的业务及股权合作，为本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板块注入互联网基因及网络经销模式，分享大搜车集团及其股东的海量资源，助力本公司做大做强。本次天津易行 50%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实现实际控制天津易行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OUCHE LIMITED

2、企业类型：私人

3、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4、公司董事：姚军红、张立宇

5、注册地址：Rm 1101, 11/F San Toi Building No.139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Kong

6、主营业务：融资租赁、租赁财产等相关业务。

7、股权关系：Souche Holdings Ltd 持有其 100%股权。

8、经查询，SOUCHE LIMITED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SOUCHE LIMITE 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张立宇

5、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38 年 7 月 18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U4A2C

7、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26 号铭海中心 4 号楼 -3，7-704

8、股东情况：SOUCHE LIMITED 持有天津易行 100%的股权。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咨询；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8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24.81	19,699.20
负债总额	20,500.00	20,800.00
净资产	-575.19	-1,100.80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575.19	-525.61
净利润	-575.19	-5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4.81	-225.61

11、经查询天津易行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2、经查询，天津易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天津易行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等情况。

14、截至目前，天津易行仅与 SOUCHE LIMITED 关联公司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在往来款人民币 20,800 元，用于支付办理银行开户及网上银行等业务手续费人民币 1,100.8 元；与杭州大搜车存在往来款人民币 1,240 元，用于支付金税盘及服务费。

四、收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收购 SOUCHE LIMITED 持有的天津易行 50%的股权。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上述收购完成后，天津易行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股比
SOUCHE LIMITED	1,500	50%
本公司	1,500	50%
合计	3,000	100%

4、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天津易行 50%的股权，本公司将实现对其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一）治理结构

1、董事会设置

天津易行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SOUCHE LIMITED 提名 1 名董事人选，本公司提名 2 名董事人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由 SOUCHE LIMITED 及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按届期轮值担任。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经有权提名方提名。

天津易行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需要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召集召开办法参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制定。

2、监事会设置

天津易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SOUCHE LIMITED 提名 1 名监事人选，本公司提名 1 名监事人选，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1 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经推荐方继续推荐，可以连任。

天津易行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需要 2/3 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召集召开办法参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制定。

3、高级管理人员

天津易行总经理由 SOUCHE LIMITED 推荐张立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设两名副总经理及一名财务总监，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推荐，另外一名副总经理由 SOUCHE LIMITED 推荐。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天津易行总经理职权参考《公司法》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进行授权，在授权范围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职工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二）盈利模式

1、引入大搜车集团的营销网络、集客能力、风控体系等资源，赋能本公司的汽车经销板块，利用融资租赁工具及相关产品扩大汽车经营业务的市场影响力、提高客户粘性、提升经销业绩。

2、借鉴大搜车集团“弹个车”业务模式以及借助大搜车集团平台服务资源，通过批量化集采商品车，开展以本公司为核心的自营融资租赁业务，并依托自营租赁形成的业务底层资产在汽车后市场服务领域与本公司汽车经销板块形成良性业务互动。

（三）其他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为天津易行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天津易行理财，天津易行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及与本公司有经营性往来的情况。同时，天津易行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 SOUCHE LIMITED 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通过与大搜车集团在汽车融资租赁领域的业务及股权合作，为本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板块注入互联网基因及网络经销模式，分享大搜车集团及其股东的海量资源，助力本公司做大做强。

2、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将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天津易行将由本公司实际控制并合并报表。

（二）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倘若我国的货币或信贷政策收紧，则可能对天津易行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我国汽车市场波动风险。汽车行业进入转型阶段，燃油车销售受限，新能源车销售仍处于起步阶段，主机厂向新四化转型，销售遇冷，影响天津易行助贷业务，保险业务以及金融服务等。

3、经营风险：倘若天津易行未能与销售网络的经销商维持稳固关系，其营销渠道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天津易行的业务需要大量资金，倘若天津易行的资金来源中断或天津易行无法进入资本市场，或会对天津易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天津易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易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之初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审阅的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后认为标的公司存在以下法律风险：1、天津易行工商档案内未见天津易行设立时的股东决定，存在瑕疵。2、天津易行股东对其实缴出资的时间，已与天津易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3、天津易行尚对关联方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间负有 22,040 元的债务，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未签署相关协议，存在瑕疵，应予以完善。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浩物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渠道可查询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目前监管部门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股东资格未做限制，浩物股份具备作为投资主体对外投资的主体资格，且不违反《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2、天津易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3、天津易行股东 SOUCHE LIMITED（香港）对天津易行实缴出资的时间，已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4、天津易行依法设立，因未提供相关展业材料，本所律师无法对天津易行的业务开展及相关法律风险及合规性发表意见。5、浩物股份以零对价受让 SOUCHE LIMITED（香港）持有的天津易行 50%股权，需对天津易行履行 1500 万美元的实缴出资义务。本次投资浩物股份需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投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授权或者备案等手续。6、本次投资不影响天津易行的存续合法性。

八、其他事项

本公司尚需与 SOUCHE LIMITED 签订《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0 月审计报告》；

3、《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进行股权投资之初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4、《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天津易行融资租赁有限进行股权投资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8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本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曾煜靓

（2）电话：028-67691568

（3）传真：028-67691570

（4）电子邮箱：hwgf0757@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 号）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1,960.8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4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609,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77,677.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532,242.6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首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特”）、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7,753.22 万元用于总部基地建设及支付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赛”）51%股权收购的剩余价款，其中 2,040.00 万元用于“支付浙江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项目”，5,713.22 万元用于“总部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同意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与相关方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首次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情况

江苏沃特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新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江苏沃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61469183006	新材料项目	本次注销

四、现有首次募集资金账户及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1 个，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443013000573103	支付总部基地建设及浙江科赛 51%股权收购的剩余价款	正常

五、备查文件

1、首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